

從《人權論集》到《政治論文》

《新月》政論



1929 - 1931

本該是文學社團的「新月派」，為何染上強烈的政論色彩？
「新月派」胡適、梁實秋、羅隆基的激烈時政評論！

特別編選右翼-胡漢民、陳九皋-對胡適的圍剿、
左翼-魯迅、瞿秋白-對新月的批評

邵建
編

從《人權論集》到《政治論文》

《新月》政論

1929 - 1931

Do觀點32 PC0552

《新月》政論

——從《人權論集》到《政治論文》（1929-1931）

編 者／邵 建

責任編輯／杜國維

圖文排版／周政緯

封面設計／蔡瑋筠

發 行 人／宋政坤

出 版／獨立作家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bodbooks.com.tw>

印 製／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howwe.com.tw>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毛國樑 律師

總 經 銷／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2段351號

電話：+886-2-2306-6842

出版日期／2016年7月 BOD一版 定價／520元

|獨立|作家

Independent Author

寫自己的故事，唱自己的歌

《新月》政論：從《人權論集》到《政治論文》（1929-1931）/邵建編 -- 一版. --

臺北市：

獨立作家, 2016.07

面； 公分. -- (Do觀點；32)

BOD版

ISBN 978-986-93316-0-9(平裝)

1. 人權 2. 時事評論 3. 文集

579.2707

10501029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目次

★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羅隆基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羅隆基

第二部分 《政治論文》及其他

名教／胡適

★專家政治／羅隆基

知難，行亦不易——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胡適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研究黨義的心得／羅隆基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胡適

論思想統一／梁實秋

★論人權／羅隆基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胡適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胡適

人權與約法／胡適

序／胡適

第一部分 《人權論集》

7

8

9

1

4

2

7

1

4

3

9

5

6

6

7

4

2

4

3

8

7

9

1

4

1

4

2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9

8

7

汪精衛論思想統一／羅隆基	119
★論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羅隆基	123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羅隆基	138
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羅隆基	144
政治思想之變遷／羅隆基	148
★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羅隆基	151
服從的危險／拉斯基著，羅隆基譯	163
約法與憲法／魯參	173
政治家的態度／魯參	175
平等的呼籲／拉斯基著，羅隆基譯	177
人權不能留在約法裡／努生	189
總統問題／努生	191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羅隆基	193
國民會議的開幕詞／努生	205
我們不主張天賦人權／努生	208
「人權」釋疑／努生	210
答覆葉秋原教授／羅隆基	214
什麼是法治／羅隆基	217
告日本國民和中國的當局／羅隆基	219
★論中國的共產——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羅隆基	224
孫中山先生論自由／梁實秋	229

附編一

右翼對胡適的圍剿

民會選舉原來如此／努生	2
我們走那條路／胡適	6
胡適之指指眼鏡／佚名	4
爭自由與胡適的胡說／依然	2
匕首／德徵	7
陳局長的匕首／佚名	7
無題／佚名	9
本市三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議決案／佚名	2
呈請撤懲中國公學校長胡適／佚名	7
胡適之最近幾篇文章／滄波	8
贊美的聖經／何來	0
胡適之的反動與迷夢／和尚	2
中公校長胡適反動有據／佚名	8
市執委議懲胡適／老神	1
平市百餘黨員請查辦前善後會議委員胡適／佚名	2
津市黨委請懲辦胡適／佚名	8
關於胡適之最近之胡說／玉菱	5
蘇省黨部呈請中央緝辦無聊文人胡適／佚名	4
有憲法才能訓政嗎／無任	2

嚴懲賢儒胡適／佚名	2	9	5
國府令飭教部警告胡適／佚名	2	9	6
事由：「該校長言論不合，奉令警告」／教育部訓令	2	9	7
評胡適之的《我們走那條路》／某生者	2	9	8
論《人權論集》後胡說博士可以休矣／陳九皋	2	9	1
談所謂「言論自由」／胡漢民	3	0	4
胡適致蔣夢麟／胡適	3	0	4
好大膽的月刊——竟敢試毀約法，要查禁你了／《益世報》	3	0	5
附編二 左翼對新月的批評			
新月社批評家的任務／魯迅	3	0	8
「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魯迅	3	0	7
好政府主義／魯迅	3	0	6
知難行難／魯迅	3	0	5
王道詩話／魯迅、瞿秋白	3	0	4
言論自由的界限／魯迅	2	9	5
中國人權派的真面目／瞿秋白	2	9	4
出賣靈魂的秘訣／魯迅、瞿秋白	2	9	3
3 5 3 1 6 4 2 9 8	3	0	1

★表示該文章屬於《政治論文》

後記／《新月》政論始末

邵建
編

《新月》政論

從《人權論集》到《政治論文》

1929 - 1931

目次

第一部分 《人權論集》

序／胡適

人權與約法／胡適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胡適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胡適

★論人權／羅隆基

論思想統一／梁實秋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研究黨義的心得／羅隆基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胡適

知難，行亦不易——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胡適

★專家政治／羅隆基

名教／胡適

第二部分 《政治論文》及其他

★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羅隆基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羅隆基

1	9	9	8	7	6	5	4	3	9	2	1	4	9	8	7	
0	4	3	4	7	6	6	5			4	7					
4																

汪精衛論思想統一／羅隆基 1 1 9

★論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羅隆基 1 3 8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羅隆基 1 4 4

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羅隆基 1 5 1

政治思想之變遷／羅隆基 1 6 3

★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羅隆基 1 7 5

服從的危險／拉斯基著，羅隆基譯 1 7 3

約法與憲法／魯參 1 4 8

政治家的態度／魯參 1 3 8

平等的呼籲／拉斯基著，羅隆基譯 1 2 3

人權不能留在約法裡／努生 1 1 9

總統問題／努生 1 1 1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羅隆基 1 1 1

國民會議的開幕詞／努生 1 1 1

我們不主張天賦人權／努生 1 1 1

「人權」釋疑／努生 1 1 1

答覆葉秋原教授／羅隆基 1 1 1

什麼是法治／羅隆基 1 1 1

告日本國民和中國的當局／羅隆基 1 1 1

★論中國的共產——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羅隆基 1 1 1

孫中山先生論自由／梁實秋 1 1 1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5	4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9	7	4	0	8	5	3	1	9	8	7	5	3	2

附編一

右翼對胡適的圍剿

民會選舉原來如此／努生	2	6	2
我們走那條路／胡適	2	7	6
胡適之指指眼鏡／佚名	2	7	5
爭自由與胡適的胡說／依然	2	7	7
匕首／德徵	2	7	8
陳局長的匕首／佚名	2	7	9
無題／佚名	2	7	9
本市三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議決案／佚名	2	8	0
呈請撤懲中國公學校長胡適／佚名	2	8	1
胡適之最近幾篇文章／滄波	2	8	2
贊美的聖經／何來	2	8	4
胡適之的反動與迷夢／和尚	2	8	5
中公校長胡適反動有據／佚名	2	8	7
市執委議懲胡適／老神	2	8	8
平市百餘黨員請查辦前善後會議委員胡適／佚名	2	8	9
津市黨委請懲辦胡適／佚名	2	8	9
關於胡適之最近之胡說／玉菱	2	9	0
蘇省黨部呈請中央緝辦無聊文人胡適／佚名	2	9	1
有憲法才能訓政嗎／無任	2	9	2

嚴懲豎儒胡適／佚名

國府令飭教育部警告胡適／佚名

294

事由：「該校長言論不合，奉令警告」／教育部訓令

295

評胡適之的《我們走那條路》／某生者

297

論《人權論集》後胡說博士可以休矣／陳九皋

298

談所謂「言論自由」／胡漢民

301

胡適致蔣夢麟／胡適

304

好大膽的月刊——竟敢詆毀約法，要查禁你了／《益世報》

305

新月社批評家的任務／魯迅

308

「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魯迅

307

好政府主義／魯迅

304

知難行難／魯迅

302

王道詩話／魯迅、瞿秋白

309

言論自由的界限／魯迅

308

中國人權派的真面目／瞿秋白

307

出賣靈魂的秘訣／魯迅、瞿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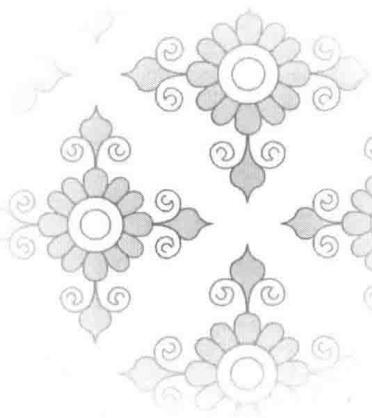
306

後記／《新月》政論始末

301

★表示該文章屬於《政治論文》

第一部分 《人權論集》



序

胡適

這幾篇文章討論的是中國今日人人應該討論的一個問題——人權問題。前三節討論人權與憲法。第四節討論我們要的是什麼人權。第五、六節討論人權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思想和言論的自由。第七節討論國民黨中的反動思想，希望國民黨的反省。第八節討論孫中山的知難行易說。這兩節只是「思想言論自由」的實例：因為我們所要建立的是批評國民黨的自由和批評孫中山的自由。上帝我們尚且可以批評，何況國民黨與孫中山？

第九節與第十節討論政治上兩個根本問題，收在這裡做個附錄。

周櫟園《書影》裡有一則很有意味的故事：

昔有鸚武飛集陀山。山中大火，鸚武遙見，入水濡羽，飛而灑之。天神言：「爾雖有志意，何足云也？」對曰：「嘗僥居是山，不忍見耳。」

今天正是大火的時候，我們骨頭燒成灰終究是中國人，實在不忍袖手旁觀。我們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我們不過盡我們的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一點譴責而已。

十八，十二，十三

人權與約法

胡適

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權的命令，全文是：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在這個人權被剝奪幾乎沒有絲毫餘剩的時候，忽然有明令保障人權的盛舉，我們老百姓自然是喜出望外。但我們歡喜一陣之後，揩揩眼鏡，仔細重讀這道命令，便不能不感覺大失望。失望之點是：

第一，這道命令認「人權」為「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都沒有明確規定。就如「自由」究竟是那幾種自由？又如「財產」究竟受怎樣的保障？這都是很重要的缺點。

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或團體」，而並不曾提及政府機關。個人或團體固然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但今日我們最感覺痛苦的是種種政府機關或假借政府與黨部的機關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如今日言論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財產之被沒收，如近日各地電氣工業之被沒收，都是以政府機關的名義執行的。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對於這一方面完全沒有給人民什麼保障。這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

第三，命令中說，「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所謂「依法」是依什麼法？我們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權。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種種妨害若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了。